**重庆机场信息通信网络有限公司**

**重庆市快件集散中心（一期）A区出入口管控项目**

**设备采购部分比选文件**

**编号：采购2021002**

**重庆机场信息通信网络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四月**

**重庆市快件集散中心（一期）A区出入口管控项目设备采购部分比选文件**

我司决定于近期将对重庆市快件集散中心（一期）A区出入口管控项目设备采购部分邀请符合相应条件的供应商就本项目进行比选。

**一、项目实施内容及要求：**

 **1.1资质要求**

1.1.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得分包、转包；

1.1.2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以及其他形式有管理关系的投标人，都不得在同一招标项目中同时投标；

1.1.3具有有效营业执照（须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鲜章），营业范围含销售：计算机软硬件或网络产品或电子产品或通用设备等；

1.1.4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查询，“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查询，若供应商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则不允许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查询时间在公告发布时间以后,**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查询截图并加盖鲜章；**

1.1.5具有有效的一般纳税人资格证明盖鲜章或者小规模纳税人资格证明盖鲜章；

1.1.6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1.1.7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和被授权人近一个月社保证明。

 **1.2建设要求及报价要求**

1.2.1本项目拟在重庆市快件集散中心一期（A区）增设人脸识别系统，增加安防管理平台，增加身份证录入系统。在质保期内，对有问题设备进行免费更换或维修（具体需求详见附件1）。

1.2.2响应人应保证该项目提供的货物是符合国家标准、全新、未使用过的。响应人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提供的设备必须满足甲方整个项目正常运行及使用。

1.2.3本项目的报价应包括：硬件购置、运输、保险费用以及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其它费用，**本项目的合同价格形式为固定单价合同，设备数量最终以重庆机场信息通信网络有限公司审核结算为准。**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16.7万元（不含增值税）（大写：壹拾陆万柒仟元整），报价超过最高限价，将取消比选响应方的比选资格。**（注：单价报价不能超过所列出的单价控制价，且总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在修正范围内的以下情形不作为比选响应文件作废的依据：

（1）比选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以文字数额为准；

（3）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二、合格报价供应商：**

具有与本比选文件要求相适应的供应能力、维修能力、售后服务能力的生产厂家或经营商。比选响应单位必须具备：

2.1有效营业执照（须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鲜章）；

2.2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查询，“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查询，若供应商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则不允许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查询时间在公告发布时间以后,**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查询截图并加盖鲜章；**

2.3有效的一般纳税人资格证明盖鲜章或者小规模纳税人资格证明盖鲜章；

2.4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2.5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和被授权人近一个月社保证明。

**三、成交标准：**

根据附件1《重庆市快件集散中心（一期）A区出入口管控项目设备采购部分配置清单及要求》提供相应货品，本次比选成交人确定办法采用**经评审满足条件的最低价**成交；

具体比选成交标准如下：

3.1递交比选响应文件截止时，送达的比选响应文件少于3家的，应停止比选活动，将递交的比选响应文件退还比选响应人，并重新组织比选。重新比选仍然不足3家的，比选项目将可以继续进行比选。

3.2如有项目因专业性及特殊性，导致有效比选响应人不足3家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否决所有比选响应人。但是有效比选响应人的经济、技术等指标仍然具有市场竞争力，能够满足比选文件要求的，评标小组可以继续评审，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候选人。

3.3项目重新比选时，经评审有有效比选人的，应当按规定程序，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候选人。

3.4若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未能在招标文件规定期限内交纳履约保证金、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报采购领导小组审批同意后，按照评标小组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四、比选文件发售的时间、地点：**

凡有意参加的供应商，请于2021年4月8日起（北京时间，下同）在重庆江北机场外网招标招商板块（https://www.cqa.cn/zbzs/4/）下载：比选文件、澄清、修改、补充通知、最高限价通知等全部内容。不管下载与否都视为潜在供应商全部知晓有关比选过程和全部内容。

**五、项目履约保证金**

5.1履约保证金为合同总价款的10%，在收到成交通知书10日内缴纳，于履约结束后，由使用部门一次性退还（不记利息）。

5.2 提交方式：乙方企业基本账户银行转账。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后应到采购人财务部（重庆市渝北区机场东一路15号重庆机场信息通信网络有限公司3楼）换取保证金收据。

开户名：重庆机场信息通信网络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行重庆渝北机场支行

账号：5000 1083 8000 5020 0627

**六、支付方式：**

设备到货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到合同总额的95%，质保期结束无质量问题后支付剩下5%合同款。

若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则甲方支付不含税合同金额和税额的总金额；若乙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则甲方仅支付不含税合同金额。

**七、到货时间：**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设备到货：70个日历天。

**八、质保期：**

质保期2年，从设备到货验收合格之日算起。

**九、比选有效期：**

90天（自比选响应人提交比选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注：比选响应有效期作投标有效期理解。

**十、报价文件的编制和提交：**

10.1比选响应方应当按照比选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比选响应文件，**比选响应文件应当对比选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应答**。

10.2比选响应文件应用A4规格纸编制并装订成册，主要由以下几个部分组成：

10.2.1封面。

10.2.2加盖公章的报价单及声明（格式按附件2）。

10.2.3技术部分。主要包括材料的工艺和详细说明等。如果提供的材料和服务与比选采购文件要求有偏差，必须详细说明。须经比选小组评定和采购人许可，才能作为供应商实质性响应。(表格自制)

10.2.4经济部分。比选响应方应按照比选采购文件要求报出拟提供货物的品牌、规格、产地、单价、总价等详细内容，各项报价应包括拟提供货物的运输、相关税率等全部费用，**报价为不含税报价**，增值税税率单列。

10.2.5商务部分。主要包括营业执照（复印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查询，“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查询的信用记录、一般纳税人资格证明盖鲜章或者小规模纳税人资格证明盖鲜章、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和被授权人近一个月社保证明等。

10.3比选响应文件一式3份，其中正本1份，副本2份；电子比选响应文件（盖章后的扫描件）1份（U盘形式）。

**十一、比选响应文件作废条款**

11.1 未按照规定交纳比选响应保证金的（若要求缴纳比选响应保证金）。

11.2 比选响应人的报价超过比选最高限价的。

11.3 比选响应文件未装袋密封的。比选响应文件封面及密封袋封面上须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比选响应单位名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11.4 比选响应文件装订要求不符：

11.4.1 散装或者活页装订的；

11.4.2 比选响应文件份数不足或未按要求提供电子比选文件的；

11.4.3 比选响应文件封面未标注正副本（密封袋封面无需标注正副本）。

11.5 比选响应文件中报价函部分、授权部分无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或签字人无有效授权书的。

11.6 报价函部分未按规定的格式完整填写（增项填写不作为作废条款）。

11.7 评审委员会审查发现比选响应文件未能对比选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

11.8 有串通比选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十二、异议**

12.1 比选响应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采购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等规定的，应当在采购结果公示期之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异议（以采购人收到书面异议之日为准）。

12.2 异议提出人向采购人提起异议时，应当提交异议书。异议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异议提出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二）异议事项的基本事实。

（三）异议请求及主张。

（四）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据、证明材料。

异议提出人是法人的，异议函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异议提出人是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异议函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异议提出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若异议函有关材料是外文，异议提出人应当同时提供中文译本。

12.3 异议提出人对异议事项提出的请求和主张，有责任提供证据；只有自己陈述而不能提出其他相关证据的，对其请求和主张不予支持。

12.4 异议提出人不得虚假异议、恶意异议，不得以异议为名排挤竞争对手，阻碍采购活动的正常进行。若出现该情况，视为无效异议，不再受理。

12.5 异议提出人不得捏造事实，不得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提起异议。异议提出人提供证据存在下列情形之一，不能提供合法证明，或者不能合理说明来源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予采信：

（一）招标投标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招标投标保密信息。

（二）应当保密的采购响应文件（但采购人提起异议时，采购响应文件不作为非法证据）。

（三）招标投标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保密的投标文件评审和比较情况、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和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四）其他依法应当保密的信息和资料。

12.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异议，不予受理：

（一）异议事项不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线索、相关证据和证明材料，难以查证。

（二）未署异议提出人真实姓名、签字和有效联系方式。

（三）未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未经主要负责人或异议提出人本人签字。

（四）不在结果公示期内的。

（五）已对异议事项做出答复的。

注：对比选文件内容的异议应在比选文件规定的质疑期内提出；对比选唱价环节的异议应在比选唱价环节提出。

12.7 异议处理决定做出前，异议提出人要求撤回异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撤回异议不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其他当事人合法权益的，应当准予撤回，异议处理过程终止。异议提出人不得以同一事实和理由再提出异议，若再次提出则不再受理。

**十三、监督部门**

重庆机场信息通信网络有限公司监督小组

地址：重庆江北国际机场东一路15号信息楼

电话：023-67153289

**十四、比选时间、地点及结果通知：**

14.1比选响应文件必须在2021年4月14日14:00至14:30时前送到重庆机场信息通信网络有限公司（ITC大楼113室），过期不予受理。

14.2 2021年4月14日14:30时在重庆机场信息通信网络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比选，各比选响应方须参加。注：比选开始前，各比选响应人须在重庆机场信息通信网络有限公司办公楼113室等候通知具体比选地点。

**14.3参加比选唱价会议的比选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应当随身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的代理人还应当随身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以备核验其合法身份。**

**比选响应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比选唱价会议，视为该比选响应人默认比选唱价结果。**

14.3比选结果通知：待结果确定后会及时通知，原则上只通知被选中的比选响应人，对未被选中的比选响应人不通知、不解释。

**十五、联系方式：**

业主：重庆机场信息通信网络有限公司

联系人：毛先生

电话：（023）88869329

邮编：401120

**重庆市快件集散中心（一期）A区出入口管控项目**

**设备采购部分合同范本**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甲方：重庆机场信息通信网络有限公司地址：重庆江北国际机场 联系人:联系电话：传真号码：乙方：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就甲方向乙方采购: 重庆市快件集散中心（一期）A区出入口管控项目设备采购部分产品事宜，达成如下合同条款：第一条设备采购清单及价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位 | 品牌/厂家 | 价格（元）（不含税） | 备注 |
|  | 长飞光缆终端 | 72芯ODF架（含72芯尾纤、72个耦合器） | 2 | 套 | 长飞 |  |  |
|  | 海康威视明眸设备支架 | DS-K1Z5607-Z | 5 | 套 | 海康威视 |  |  |
|  | 海康威视测温明眸设备开关电源 | DS-K7M-AW50(国内标配） | 5 | 台 | 海康威视 |  |  |
|  | 管理软件 | 定制开发基于双重认证联动开闸的解决方案 | 1 | 套 |  |  |  |
|  | 希捷视频监控硬盘 | ST6000NM0115 | 24 | 台 | 希捷 |  |  |
|  | 海康威视补光灯 | DS-2FL1609 | 2 | 台 | 海康威视 |  |  |
|  | 华为千兆光模块 | SFP-GE-LX-SM1310 | 4 | 台 | 华为 |  |  |
|  | 华三防火墙 | F100-C-G3 | 1 | 台 | 华三 |  |  |
|  | 海康威视人脸识别设备 | DS-K5671-3XF/ZU | 3 | 台 | 海康威视 |  |  |
|  | 海康威视人脸识别设备 | DS-K1T671M-3XF | 2 | 台 | 海康威视 |  |  |
|  | 海康威视身份证阅读器 | DS-K1F1110-AB(国内标配) | 3 | 台 | 海康威视 |  |  |
|  | 海康威视访客一体机 | DS-K5032-D | 1 | 台 | 海康威视 |  |  |
|  | 海康威视USB摄像机 | DS-2UCTV12-S | 1 | 台 | 海康威视 |  |  |
|  | 海康威视身份证录入器 | DS-K1F100-D8E(国内标配) | 1 | 台 | 海康威视 |  |  |
|  | 联想工作站 | 扬天M4000q | 1 | 台 | 联想 |  |  |
|  | 海康威视单路通用服务器 | DS-VM21S-B（310801297） | 1 | 台 | 海康威视 |  |  |
|  | 海康威视综合安防管理平台（DS) | 人脸门禁监控模块及后台管理，包含iSecure Center-SM、iSecure Center-VMS、iSecure Center-NCG、iSecure Center-ACS、iSecure Center-Visitor5个模块 | 1 | 套 | 海康威视 |  |  |
|  | 华为交换机 | S5720S-12TP-PWR-LI-AC | 1 | 台 | 华为 |  |  |
|  | 华为交换机 | S5720-32X-EI-AC | 1 | 台 | 华为 |  |  |
|  | 海康威视人脸抓拍摄像机 | DS-2CD7A427FWD-XZS/JM(8-32/4) | 2 | 台 | 海康威视 |  |  |
|  | 天地伟业存储主机 | TC-RS2024LE-L7R-HW-V5 | 1 | 台 | 天地伟业 |  |  |

 |

第二条付款

1. 合同总价额（不含税）：合同总金额为RMB：（小写： ）人民币：（大写： ），增值税税率： %。
2. 若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则甲方支付不含税合同金额和税额的总金额；若乙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则甲方仅支付不含税合同金额。
2、付款时间：

（1）设备到货验收合格后、完成付款签审手续且在收到乙方开具的符合要求的增值税发票和收到业主方工程款后15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价95%给卖方；

（2）两年质保期结束后甲方无息支付合同总价5%质保金给卖方。

3、发票：甲乙双方约定，由乙方向甲方开具与合同采购内容一致的合法合规的增值税发票。乙方的开票信息为：

单位名称：

账 户：

开户银行：

税 号：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购货单位名称：重庆机场信息通信网络有限公司 购货单位税号：

4、乙方的收款账户必须是乙方的公司账户，保证资金流、票流和物流一致。

5、无论何时，乙方出具的发票均不得视为甲方已经付款的凭证。

 第三条交货

1、交货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设备到货： 个日历天；

2、交货地点：重庆江北机场；

3、收货单位：重庆机场信息通信网络有限公司 传真： ；

4、收货人： 联系电话： ；

5、货物签收方式：

双方同意，甲方按下述方式（ ）在乙方提供的《送货清单》上签收：

（1）上述任意一个收货人的签名；

（2）甲方单位外的收货单位盖章（公章、收货章）；

（3）甲方单位盖章（公章、收货章）。

选择(1)、（2）种签收方式的，甲方有义务协调收货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接收货物并进行签收，否则乙方有权拒绝交货并由甲方赔偿运费、保险费等经济损失。

甲方不接收采购清单外的货物，乙方未按约定送交的产品，甲方有权选择拒收，且甲方并不由此免除乙方的送货义务及对应的违约责任。前述产品的运费以及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四条包装和运输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为原厂包装，包装按厂家标准执行，包装标准解释权属原厂商。乙方负责把产品运输到上述指定的交货地点，并承担货物的运输风险，运输费用由 乙 方承担。

 第五条产品风险转移

合同产品在验收合格前的毁损、灭失风险由乙方承担，而在验收合格后的毁损、灭失风险转由甲方承担。验收合格后如因质量原因导致人身、财产损害的，仍由乙方承担责任。

 第六条验收

货物交付后，甲方应立即安排清点货物数量、核对型号，并对产品外包装进行检查，确认乙方所提供之货物与合同规定相符后，按本合同第三条约定的签收方式进行签收，并出具《验收证明》；乙方指定 作为代表，确认甲方发现的不合格产品以及清退产品。如送交货物与合同规定不符，在接到甲方书面或电话异议通知后，应在2天内进行确认，逾期未确认，视为乙方认可甲方的异议。并于7个工作日内免费更换或补齐相应产品。

 第七条产品标准和保修

乙方保证交付的产品均符合原厂家的相关技术标准和甲方要求，保修按原厂家规定标准执行，质保期为甲方出具《验收证明》之日起两年，并提供7\*24小时免费维保服务，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的 日内提供并完成维保服务。如乙方未在规定日期完成维保服务，甲方可自行安排他方进行维保服务，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可将该费用从质保金中抵扣，质保金不足以抵扣的部分，由乙方支付差额。

 第八条 纠纷的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同意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以诉讼方式解决。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乙方延迟交货,或甲方延迟付款的,应按日向对方支付合同总金额千分之三的违约金。

2、如乙方延迟交货或甲方延迟付款达十五个工作日以上，另一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索违约金。

3、如本合同任何一方由于战争、火灾、水灾、台风、地震、政治因素等不可抗力事件而致使本合同无法按期履行的，则履行本合同的时间应予以延长，并可根据客观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受阻方应就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尽可能在最短的时间内通知另一方，并在其后二十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双方应尽快进行友好协商好，商定继续履行本合同的方法。

第十条 其他事宜

1、本合同在双方签署后生效，有效期自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至双方义务履行完毕终止。

2、合同之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必要时可签订补充协议。

3、本合同壹式肆份，甲方持叁份，乙方持壹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附件及补充协议与合同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本合同及相关附件的任何条款在其法律效力没有终止之前，均适用于双方各自的继承人和受让人。

5、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义务转让他人。

6、各方对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及法律后果作如下约定：

本协议载明的送达地址、联系方式适用范围包括：双方在交易过程中各类通知、函件、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同时包括在争议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以下无正文）

甲 方：（公章）： 乙 方:（公章）：

重庆机场信息通信网络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23-67152231 电 话：

传 真：023-67828888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账 号：

邮 政 编 码：401120 邮 政 编 码：

地址： 地址：

**附件1：**

**重庆市快件集散中心（一期）A区出入口管控项目**

**设备采购部分配置清单及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品牌 | 单位 | 单价控制价（元）（不含税） | 备注 |
| 1 | 长飞光缆终端 | 72芯ODF架（含72芯尾纤、72个耦合器） | 2 | 长飞 | 套 | 1800 |  |
| 2 | 海康威视明眸设备支架 | DS-K1Z5607-Z | 5 | 海康威视 | 套 | 144 |  |
| 3 | 海康威视测温明眸设备开关电源 | DS-K7M-AW50(国内标配） | 5 | 海康威视 | 台 | 420 |  |
| 4 | 管理软件 | 定制开发基于双重认证联动开闸的解决方案 | 1 |  | 套 | 7200 |  |
| 5 | 希捷视频监控硬盘 | ST6000NM0115 | 24 | 希捷 | 台 | 972 |  |
| 6 | 海康威视补光灯 | DS-2FL1609 | 2 | 海康威视 | 台 | 378 |  |
| 7 | 华为千兆光模块 | SFP-GE-LX-SM1310 | 4 | 华为 | 台 | 1008 |  |
| 8 | 华三防火墙 | F100-C-G3 | 1 | 华三 | 台 | 4000 |  |
| 9 | 海康威视人脸识别设备 | DS-K5671-3XF/ZU | 3 | 海康威视 | 台 | 4212 |  |
| 10 | 海康威视人脸识别设备 | DS-K1T671M-3XF | 2 | 海康威视 | 台 | 3474 |  |
| 11 | 海康威视身份证阅读器 | DS-K1F1110-AB(国内标配) | 3 | 海康威视 | 台 | 1930 |  |
| 12 | 海康威视访客一体机 | DS-K5032-D | 1 | 海康威视 | 台 | 6228 |  |
| 13 | 海康威视USB摄像机 | DS-2UCTV12-S | 1 | 海康威视 | 台 | 230 |  |
| 14 | 海康威视身份证录入器 | DS-K1F100-D8E(国内标配) | 1 | 海康威视 | 台 | 612 |  |
| 15 | 联想工作站 | 扬天M4000q | 1 | 联想 | 台 | 3870 |  |
| 16 | 海康威视单路通用服务器 | DS-VM21S-B（310801297） | 1 | 海康威视 | 台 | 25740 |  |
| 17 | 海康威视综合安防管理平台（DS) | 人脸门禁监控模块及后台管理，包含iSecure Center-SM、iSecure Center-VMS、iSecure Center-NCG、iSecure Center-ACS、iSecure Center-Visitor5个模块 | 1 | 海康威视 | 套 | 14400 |  |
| 18 | 华为交换机 | S5720S-12TP-PWR-LI-AC | 1 | 华为 | 台 | 2699 |  |
| 19 | 华为交换机 | S5720-32X-EI-AC | 1 | 华为 | 台 | 6210 |  |
| 20 | 海康威视人脸抓拍摄像机 | DS-2CD7A427FWD-XZS/JM(8-32/4) | 2 | 海康威视 | 台 | 2610 |  |
| 21 | 天地伟业存储主机 | TC-RS2024LE-L7R-HW-V5 | 1 | 天地伟业 | 台 | 31616 |  |

注：

1、以上材料、设备的单价由投标人自询后进入投标报价，实际购买时，不论采购价高低，均不调整结算价。

**附件2：**

**报价函**

重庆机场信息通信网络有限公司：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项目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元整（¥ ）**不含增值税**发票的总报价，增值税率 %，到货时间 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项目的全部工作。

2．我方承诺在比选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比选响应文件。

3．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后，在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报价函递交的报价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项目和成果。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比选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除非达到另外协议并生效，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比选响应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比选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附件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比选响应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比选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比选人： （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4：**

**法人代表授权书**

本授权书申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公司注册地点）\_\_\_\_\_\_\_\_\_\_\_\_\_\_(公司名称)\_\_\_\_\_\_\_\_\_\_(职务)\_\_\_\_\_\_\_\_(法人代表)，现授权本公司\_\_\_\_\_\_\_\_\_\_\_\_\_\_\_\_\_(公司名称)\_\_\_\_\_\_\_\_\_\_(职务)\_\_\_\_\_\_\_\_(姓名)为正式的合法代理人，并授权该代理人在\_\_\_\_\_\_\_\_\_\_\_\_\_\_\_\_\_（项目名称）的比选活动中，，以我单位的名义签署比选响应文件，与业主协商、签定合同协议书以及执行一切与此有关的事务。

比选响应单位：\_\_\_\_\_\_\_\_\_\_\_\_（盖章）

授权人：\_\_\_\_\_\_\_\_\_\_\_\_（签章）

被授权人代理人：\_\_\_\_\_\_\_\_\_\_\_\_（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被授权人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